

咸宁经验走进人民大会堂

咸安“合议共管”工作法全国推广

本报讯(记者 饶敏 周萱 特约记者 胡剑芳 李婷婷)昨日上午,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咸宁市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作为典型经验在会上交流推广,成为全国5个作交流发言的代表之一。

本报记者第一时间连线参会的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所长陈娟。“作为全省三个入围单位之一,向全国基层工作者代表介绍咸宁经验,我很荣幸,也很激动。”

陈娟此次以《订好小合同 防范大纠纷》为题,分享了向阳湖镇化解基层合同纠纷的做法,咸宁经验收获了广大基层工作者代表的掌声和点赞。

向阳湖镇是农业大镇,近些年随着发展步伐的加快,因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增多,群众反映强烈。

“群众的事是天大的事,群众的疙瘩由群众来解。”2021年,在镇综治中心的牵头组织下,向阳湖司法所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依法有效化解乡村合同纠纷,逐步形成了“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

“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是该镇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动和依靠群众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探索。该工作法聚焦农村地区常见的合同纠纷矛盾,找准村民法治观念不强、经济利益驱使等问题症结,通过“司法所提前审查,把好合同关”“所涉问题合议,把好公章关”“强化农村三资管理,把好制度关”的方式,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老所长马登平的带领下,司法所克服人少事多的困难,一份份合同仔细看,一个个‘骨头’下功

夫啃,组织当事人面对面评议,给合同‘治未病’,为纠纷‘开良方’。”陈娟说,“‘合议共管’的方法得到群众的点赞。大家都说,如今村里的合同都‘晒’在阳光下,公正透明!来司法所的村民也从‘上门扯皮’变成了‘上门咨询’。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自2021年以来,向阳湖司法所累计审核村组合同505份,及时纠正不规范合同304份。全镇合同类矛盾纠纷直线下降,无一例合同纠纷诉讼案件。通过规范合同,全镇村集体收入增收一千多万元。

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
蹚出乡村矛盾预防化解新路径

■记者 周荣华 程昌宗

60年前,“枫桥经验”树立了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近年来,面对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探索民主义、专业审、共同管的乡村合同纠纷化解新模式,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合议共管”工作法,为乡村振兴激发了新活力,为基层治理探索了新路径。

日前,向阳湖司法所被中央政法委选为全国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单位之一。

突出问题导向,紧贴民心解民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向阳湖镇是一个农业大镇,随着发展步伐加快,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热情日益高涨,随之而来的合同纠纷也越来越多,群众反映强烈。

在参与调解农村合同纠纷过程中,时任向阳湖司法所所长马登平深切感受到广大农民对“霸王合同”“问题合同”深恶痛绝,这类合同已成为影响基层稳定的“定时炸弹”。

由于法治观念不强、经济利益驱使等原因,口头合同、违法合同不在

少数。有一个村组水塘出租合同,承包期限竟然是“无限期”,村民多次上访。

这样的合同,老百姓能没有意见吗?

从2018年起,向阳湖司法所积极配合向阳湖镇党委政府,摸索出了“合议共管”工作法:充分发动群众,民主义、共同管,引用法治化理念实施专业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农村合同纠纷。

重中之重,是把好“三关”:

——把好合同关。村组合同签订前由司法所统一把关审查,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依法签署合同。

——把好公章关。规范公章管理,加强盖章监管。重大事项,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盖章。

——把好制度关。建立健全农村三资领域合同管理范围、签订、监督等一系列制度。

强化关口前移,发动群众解难题

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对群众最关心的合同问题,向阳湖司法所坚决做到70%以上群众参

与评议,参与群众70%表决通过方可施行。新修订的合同,民主集体议;有争议的合同,多方商量办;不规范的合同,专家参与审;未履行的合同,依法兑现好。

村民胡某私下与5个组长签订村组鱼塘承包合同,村民反映面积不实、价格过低。司法所审查发现,合同存在大量问题,且未经过群众公开评议。

群众的事情,必须由群众作主!司法所配合镇综治中心认真研究资料,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查证,一个湾子一个湾子走访,一个当事人一个当事人反复沟通。20多天,他们走访了上百户群众,召开了十几次屋场会,终于达成了共识,修订了合同,化解了积怨,为村集体增加收入100多万元。

村民刘某在租赁集体房屋到期后提出不合理的装修补偿要求并拒绝腾退,经过乡贤、村干部、律师等联合上门讲情讲法后,顺利腾退场地。该场地随后被公开租赁给另一企业,村集体收入增加近30万元。

在推行“合议共管”工作法时,镇里充分发挥法律、行政、社会力量,对订立合同的利益分配、人员管理、风险管控等依法规范,达到市场主体与群众利益双赢。

倡导共建共享,法治惠民谱新篇

这几年,向阳湖镇全力推行“合议共管”工作法,村组合同签署的“小微权力”被彻底“关进了笼子”。

从2021年起,向阳湖镇去存量、遏增量、防变量,审核了505份村组合同,及时纠正了304份不规范合同。如今,村里每一份合同都能光明正大贴在公示牌上,村干部的烦心事也少多了。

管好小合同,解决大问题。

全镇合同类矛盾纠纷直线下降,无一例上升为诉讼案件,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

法治意识明显增强。现在经常有老百姓拿着生意合作的合同找司法所帮忙审核。

集体收入大幅增加。仅近两年来通过规范各类合同,全镇村集体收入增收一千多万元。

发展环境大变样。集体资金搞活了,有的村修起了文化小广场,有的村刷黑了主通道,有的村建好了篮球场。

“合议共管”工作法取得立竿见影的实效,并逐步推广开来。如今,它已深得群众信赖、干部认可,在群众干部之间搭起了基层治理的“新枫桥”。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关于打击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维护用水秩序,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居民用水安全和供水单位合法权益,依法打击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盗用城市公共供水,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未经供水企业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盗水的;
- 2.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城市公共消防栓盗水的;
- 3.未经住建部门和供水企业验收合格,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通盗水的;
- 4.采取损坏、改装等方式致使水表少计量或不计量的;
- 5.采取绕越供水企业水表方式盗水的;

- 6.采取拆除供水企业水表方式直通盗水的;
 - 7.擅自将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接入居民生活用水取水的;
 - 8.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参与盗水或者为他人盗水提供便利条件或帮助的;
 - 9.采取其他非法方法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以暴力等方式阻碍供水管理部

门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或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用水检查的,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10(市公安局);0715-8898088(市住建局);0715-8182111(供水企业)。

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